

最高法院111年5月份民事大法庭開庭事件表

序號	時間	庭別	案號	當事人及事由	期日類型	法律爭議
1	5月2日上午9時30分	大法庭	110年度台簡抗大字第33號	宋有祥與宋丕烈間聲請終止收養關係再抗告事件	準備程序	關於成年養子女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，究應屬家事非訟事件或屬家事訴訟事件？
2	5月31日上午9時30分	大法庭	110年度台上大字第279號	雷稻樟與林月麗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上訴事件	準備程序	當事人有抵銷抗辯時，如何計算其上訴利益？

- 一、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，無法庭直播。
- 二、有關旁聽事宜，依 COVID-19 疫情第二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- 四、應換發旁聽證事件，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。